**《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参展商手册》**

**企业商业展**

**第六部分 附件2《安全生产管理须知》**

1. **总体要求**
	1. 参展商、搭建商及服务商须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有关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的方针及政策，严格执行各项法规、条例和规定，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等。
	2. 在展会布展、展期及撤展期间，凡涉及展馆室内外展台搭建、装修、拆除及展期维护施工的，须严格依照并遵守承办单位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与要求，包括《参展商手册》、《展前通知》、《进馆须知》、《安全须知》、《现场通告》、《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展馆使用手册》等；同时，积极配合中国政府有关部门及承办单位的监督、检查与管理工作。
	3. 为进一步加强对展会安全工作的重视，履行安全工作义务，承担安全责任，承办单位特拟定特装展台安全责任承诺书，参展商及其搭建商须共同签署并加盖公章，在截止日期之前向展会主场搭建商提交；同时须将搭建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同回传至展会主场搭建商。具体请详见附表13：《特装展台安全责任承诺书》。

1.4 参展商及其搭建商须建立安全检查制度，做好安全生产的教育和培训；同时指派专人负责安全生产工作，在现场佩戴安全员的标识。

1. **安全管理**

2.1 参展商及其搭建商须认真落实安全责任制，加强现场安全巡查及管理，接受并服从政府相关部门、承办单位及展馆工作人员在现场作出的安全生产要求和规定等。

2.2 参展商及其搭建商须遵守国家建筑施工行业相关规定和规范，确保现场施工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均取得相应的操作资质证书或上岗证。

2.3 凡涉及展馆室内外展台搭建、装修、拆除及展期维护施工的，参展商及其搭建商须遵守文明施工原则，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在布、撤展期间，工作人员须佩戴安全帽。

2.4 严禁特装展台搭建、维护或拆除工作发生分包、转包或挂靠行为；同时，为明确责任及损失的承担，参展商应责成其委托的搭建商或服务商购买有关人身、财产等保险。

1. **展台搭建及审图**

3.1 为确保特装展台的搭建结构安全、稳固，避免各类可能存在的风险及隐患，本次展会规定展台的最大搭建高度为：单层展台6米，双层8.5米，所有特装展台须向展会主场搭建商或审图服务商提交相关资料进行结构审核。

3.2 在展台内搭建楼梯、梯子必须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及安全的要求，扶手必须牢固，以防止人员滑跌。

3.3 为保证展台结构的牢固性，钢结构立柱应使用直径10厘米以上的无焊接材料，底部焊接底盘，上部焊接直径不小于60厘米的法兰盘以增加立柱的受力面积。钢结构立柱底座尺寸应按照展位整体载荷计算确定，立柱必须焊接在底座的中心位置。

3.4 展台结构主体墙落地宽度不应小于12厘米，以确保墙体与地面的接触面积，超过6米的大跨度墙体及钢框架结构之间应在顶部加设横梁连接，下部须加设立柱支撑，保证展台整体刚度和稳定性。

3.5 承重构件，所采用的角钢、槽钢、方通等材料必须为国标产品，特装展位承重构件不得采用装饰用柔性金属材料或脆性材料；木质承重柱、承重梁须内衬连续实木方通，以保证构件本身结构完整、稳固。

3.6 木质结构单跨跨度限制在6米以内，高度限制在5米以内，钢结构和钢木混合结构（包括内衬钢质方筒、铁架）单跨结构限制在8米，成型钢网架跨度可根据其截面可适当放宽，但最大不得超过12米（专业舞台搭建网架除外）。

3.7 无框架结构特装展位，木质墙体厚度不得小于30厘米；框架结构特装展台，木质墙体厚度不得小于10厘米。承重木质墙必须有方钢或无缝圆管做内撑。

3.8 使用玻璃材料装饰展台，必须采用钢化玻璃，要保证玻璃的强度、厚度（幕墙玻璃厚度不小于1厘米），玻璃的安装方式应合理、可靠，必须制作金属框架或采用专业五金件进行玻璃安装，框架及五金件与玻璃材料之间要使用弹性材料做垫层，确保玻璃使用安全。大面积玻璃材料应在水平面1.5米处粘贴明显标识，以防破碎伤人。若使用玻璃地台，则结构支撑立柱、墙体必须固定于地台下方，不得直接在光滑玻璃面上方搭设展台结构。

3.9 展台如需搭建地台，建议使用斜坡式地台，有角地台高度要求在10厘米以下，并配备相关安全标识。

1. **高空作业**

4.1 高空作业是指在坠落高度基准面2m以上（含2m）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的作业。

4.2 年满18岁，经体检检查合格后方可从事高空作业；凡患有高血压、心脏病、癫痫病、精神病或其他隐形疾病的，禁止高空作业。

4.3 实施高空作业的人员必须在施工过程中按要求穿戴整齐个人防护用品（安全帽、安全带等），安全带的栓挂不得低挂高用，不得用绳子代替，酒后人员禁止高空作业。

4.4 实施高空作业必须配备高空作业监护人，确保现场环境安全并落实安全措施，下方严禁站人，必须按指定路线上下。

4.5 实施高空作业过程中搭设脚手架、防护栏必须符合安全规定，固定站位/承重板必须反复检查、加固；作业过程中使用的工具、材料及零件不得手持，不得抛接，必须配备工具袋；工作完毕应及时将工具、零星材料、零部件等一切易坠落物件清理干净，防止落下伤人。

4.6 展台搭建、装修、拆除及展期维护施工所用的升降机械车辆须向主办单位及展馆申报并获准后方能进馆。

1. **用电安全**

请详见本《参展商手册》附件3《水、电、气安全管理须知》。

1. **应急保障**

展商及其搭建商须建立安全检查制度，认真负责地遵守并配合主办单位、展馆及有关政府部门关于安全巡查、整改、应急疏散的各项工作，听从指挥并予以落实；如遇突发事件，必须第一时间采取相应措施并报告承办单位。